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三月

**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363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现本所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2. 关于商标侵权风险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9月10日裁定Rochem Group AG注册的相关“Rochem”商标无效。科诺思在知晓商标无效宣告后,与授权方签署《终止协议》,商标授权的终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商标的膜组件对应的收入为11,310.63万元、2,075.69万元、6,449.96万元和2,784.98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自2019年9月10日商标宣告无效后《商标授权协议》是否仍然有效,于2019年12月31日才终止相关商标授权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披露商标宣告无效后发行人在膜组件等产品上使用商标是否存在侵权或其他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自2019年9月10日商标宣告无效后《商标授权协议》是否仍然有效,于2019年12月31日才终止相关商标授权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披露自2019年9月10日商标宣告无效后《商标授权协议》是否仍然有效

1、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9月10日做出的“Rochem”商标无效宣告裁定,但该裁定尚未最终生效,目前“Rochem”商标仍然有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9月10日出具了《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Rochem Group AG后就该无效宣告裁定事项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撤销无效宣告裁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驳回Rochem Group AG的诉讼请求。Rochem Group AG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一审判决,并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尚在审理中。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商标评审委员会^①的裁定生效。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 Rochem Group AG 在法定期限届满前就宣告“Rochem”商标无效的裁定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因此上述“Rochem”商标无效宣告裁定尚未最终生效，“Rochem”商标目前仍然有效。

2、若“Rochem”商标无效宣告裁定最终生效，《商标授权协议》的效力不受影响

根据《商标法》第 47 条的规定，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或者裁定，对宣告无效前已经履行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

据此，若“Rochem”商标无效宣告裁定最终生效，对此前科诺思及发行人与授权方之间已经履行的《商标授权协议》不具有追溯力。

综上，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标授权协议》终止的期间，《商标授权协议》仍然有效。

（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才终止相关商标授权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虽然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落款出具，但是通常司法文书的送达时间与出具时间存在一段时间差，根据 Rochem Group AG 境内代理机构的快递签收文件，其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收到相关裁定书。2019 年 11 月 18 日，Rochem Group AG 就该无效宣告裁定事项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

考虑到相关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得知上述事项后，发行人即与 Rochem Group AG 沟通协商终止《商标授权协议》，鉴于双方之间协商谈判需要一定的时间，《商标授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终止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商标宣告无效后发行人在膜组件等产品上使用商标是否存在侵权或其他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① 商标评审委员会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下辖的非独立机构，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文。

(一)商标宣告无效后发行人在膜组件等产品上使用商标是否存在侵权或其他风险

如本题第一部分回复所述,“Rochem”商标的行政诉讼尚在进行中,在行政诉讼程序没有完全结束之前,“Rochem”商标无效宣告裁定尚未最终生效,在此期间“Rochem”商标仍有效。

1、若 Rochem Group AG 在相关行政诉讼中胜诉,则“Rochem”商标始终处于有效状态,发行人在膜组件等产品上使用“Rochem”商标不会存在侵权等风险。

2、若 Rochem Group AG 在相关行政诉讼中败诉,则“Rochem”商标将被认定为自始无效,但在科诺思及发行人作为被授权方使用“Rochem”商标期间,科诺思及发行人因在膜组件等产品上使用授权商标而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理由如下:

(1)如本题第一部分回复所述,若“Rochem”商标无效宣告裁定最终生效,对此前科诺思及发行人与授权方之间已经履行的《商标授权协议》不具有追溯力。

(2)在科诺思及发行人根据《商标授权协议》使用授权商标期间,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主体洛肯水处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在中国也并未取得“Rochem”的商标权,因此该等主体由于缺乏有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无法以商标侵权为由向科诺思及发行人索赔。

(3)科诺思及发行人在依法取得商标专用权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Rochem”相关商标,且支付了相应的授权许可费,使用行为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及科诺思与授权方协商谈判并在《终止协议》中约定,授权方有责任保护被授权方并作出补偿,使其免于遭受或造成由许可商标的失效(如涉及)所导致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债务、损失、损害、花费及其他费用。据此,即使相关商标最终被认定无效,因该等商标无效导致发行人及科诺思承担的损失,Rochem Group AG 及 RTS 公司作为授权方有责任依据该约定进行补偿。

发行人及科诺思与授权方签署《终止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商标授权后,即不存在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况,因此即使 Rochem Group AG 在相关行政诉讼中败诉,2019 年 9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

书》至商标授权终止期间，发行人因在膜组件等产品上使用授权商标而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

（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与授权方沟通终止授权，并约定补偿条款

发行人及科诺思在知晓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的情况后即采取相关措施，积极与授权方进行协商沟通，并与授权方就授权商标签署了《终止协议》，商标授权的终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科诺思与授权方协商谈判并在《终止协议》中约定，授权方有责任保护被授权方并作出补偿，使其免于遭受或造成由许可商标的失效（如涉及）所导致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债务、损失、损害、花费及其他费用。据此，即使相关商标最终被认定无效，因该等商标无效导致发行人及科诺思承担的损失，Rochem Group AG 及 RTS 公司作为授权方有责任依据该约定进行补偿。

2、《商标授权协议》终止后立即停止使用授权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商标授权协议》终止后，发行人即不存在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涉及使用授权商标的设备销售协议或服务协议均已实际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产生相关争议及纠纷。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商标授权协议》、《终止协议》，分析商标被宣告无效对《商标授权协议》合同效力的影响；

2、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Rochem Group AG 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的行政起诉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以及 Rochem Group AG 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的上诉状，了解授权商标无效宣告及诉讼情况；

3、取得《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送达 Rochem Group AG 境内代理机构的快递签收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商标授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膜分离装备销售协议及高浓度污废水处理服务协议及台账，了解《商标授权协议》终止后是否存在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标授权协议》终止的期间，《商标授权协议》仍然有效；由于 Rochem Group AG 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收到《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且双方之间协商谈判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商标授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终止具有合理性。

2、2019 年 9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至商标授权终止期间，发行人因在膜组件等产品上使用授权商标而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及科诺思在知晓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的情况后即采取相关措施，积极与授权方进行协商沟通，并与授权方就授权商标签署了《终止协议》，《商标授权协议》终止后，发行人即不存在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赵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马锐 律师

2021 年 3 月 19 日